（上接B2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757.06	304,114.98	379,7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	1,707.62	20,31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07.36	292,057.80	585,6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170.29	597,880.40	985,7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341.37	385,206.25	899,76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14.56	34,964.85	32,78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49.79	37,152.69	30,54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54.44	987,057.91	269,0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60.15	1,444,381.70	1,232,19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0.14	-846,501.29	-246,4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9.77	15,092.86	134,76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46.25	9,878.60	40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5.00	543.32	24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932.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1.03	174,447.56	135,42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65.32	670,099.77	377,58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437.75	102,257.85	143,443.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38	-	75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38.45	772,355.30	521,77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17.43	-597,907.74	-386,35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28.90	320,350.00	134,9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48.46	316,350.00	71,9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6,216.00	2,141,063.00	1,288,51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44.90	2,461,413.00	1,423,44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002.68	780,629.78	697,01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35.85	146,991.89	138,93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25.42	3,223.81	1,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0.39	60,842.20	67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118.92	988,463.87	836,6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25.98	1,472,949.13	586,82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	-8.72	5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77.95	28,531.38	-45,91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36.57	314,705.19	360,62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58.61	343,236.57	314,705.19

二、无锡高发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无锡高发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67.95	486,184.06	377,7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73.84	69,501.13	71,691.96
应收票据	131.24	78.50	65.00
应收账款	338,460.41	211,048.70	264,217.79
应收款项融资	100.50	-	-
预付款项	31,240.09	9,846.08	286,909.03
其他应收款	1,564,320.06	1,603,069.38	1,282,135.89
合同资产	41,466.23	23,240.15	16,782.29
存货	3,260,914.06	2,572,086.64	1,271,648.99
持有待售资产	4,000.00	4,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43.57
其他流动资产	119,625.00	93,919.84	21,455.41
流动资产合计	5,875,599.39	5,072,974.48	3,595,124.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1,152.71	822,338.45	585,11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89.24	83,161.82	84,49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1,464.96	634,115.00	471,611.94
投资性房地产	1,093,721.89	1,057,270.96	682,930.03
固定资产	485,575.49	500,193.67	518,613.52
在建工程	518,551.79	319,019.01	192,756.18
使用权资产	6,111.74	1,517.11	2,537.70
无形资产	94,957.84	60,275.38	69,875.01
商誉	447.73	447.73	447.73
长期待摊费用	25,418.57	25,585.78	28,05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6.76	11,099.67	10,33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83.85	190,668.55	213,14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692.57	3,705,693.11	2,859,908.61
资产总计	10,092,291.96	8,778,667.59	6,455,03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117.23	86,655.36	11,784.27
其中：应付票据	72,859.59	71,599.62	24,777.67
应付账款	305,480.89	322,317.83	365,507.14
预收款项	1,656.76	37,541.12	86,024.93
合同负债	5,809.49	1,622.73	1,308.91
应付职工薪酬	5,765.40	4,697.60	3,408.33
应交税费	15,705.21	19,300.01	18,074.31
其他应付款	294,655.86	290,655.23	83,08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802.11	765,973.05	807,081.54
其他流动负债	326.83	124,266.41	26,408.93
流动负债合计	2,054,179.36	1,724,628.96	1,427,45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2,291.61	2,295,302.58	1,592,633.86
应付债券	855,613.19	1,054,858.26	725,000.00
租赁负债	5,087.17	810.71	1,596.58
长期应付款	677,342.61	715,397.22	446,619.97
递延收益	28,177.15	27,122.62	30,1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81.71	64,303.92	11,92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7,093.45	4,157,795.32	2,807,955.60
负债合计	6,861,272.81	5,882,424.29	4,235,41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7,000.00	1,690,500.00	1,6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	30,000.00	-
其中：永续债	9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33,461.19	333,608.07	200,242.62
其他综合收益	70,201.85	65,824.18	-6,397.98
一般风险准备	778.18	633.00	-
盈余公积	1,240.20	1,240.20	331.30
未分配利润	331,522.47	319,742.15	180,0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203.89	2,441,547.59	2,035,743.53
少数股东权益	636,815.25	454,695.72	183,87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019.15	2,896,243.31	2,219,61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2,291.96	8,778,667.59	6,455,033.21

注：无锡高发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无锡高发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411.38	301,021.20	338,911.59
其中：营业收入	334,411.38	301,021.20	338,911.59
二、营业总成本	378,692.11	313,616.80	312,742.28
其中：营业成本	252,440.36	214,319.68	263,849.20
税金及附加	15,377.80	12,352.69	19,170.31
销售费用	4,944.26	4,935.98	4,025.76
管理费用	33,479.08	30,781.34	25,697.01
财务费用	72,450.61	51,227.11	28,493.60
其中：利息费用	73,932.81	53,512.15	32,894.98
利息收入	3,686.00	3,022.64	4,175.01
加：其他收益	30,389.05	29,037.41	27,418.80
投资收益	31,519.98	19,627.25	16,44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7.66	1,011.19	903.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31.04	34,987.67	1,988.62
信用减值损失	-535.76	-861.01	-33.92
资产减值损失	-139.84	-232.76	-590.96
资产处置收益	-23.65	-178.57	160.37
三、营业利润	44,960.11	69,784.40	43,068.20
加：营业外收入	266.13	381.51	1,239.30
减：营业外支出	479.08	2,188.65	1,030.76
四、利润总额	44,747.16	67,977.26	43,276.74
减：所得税费用	20,358.42	29,988.48	10,082.46
五、净利润	24,388.74	37,988.78	33,19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8.74	37,988.78	33,19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1.34	44,817.30	25,891.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7.40	-6,828.52	7,30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9.01	44,087.30	-3,090.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7.67	44,090.39	-3,090.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6.25	-4,304.49	-2,63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5	-15.45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20.80	-4,289.05	-2,633.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58	48,394.88	-456.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71	47,466.58	-456.7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405.87	928.30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	-3.0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57.75	82,076.08	30,104.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9.01	88,907.69	22,80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8.74	-6,831.61	7,302.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无锡高发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3.60	307,906.40	384,73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3	1,830.22	20,37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79.86	282,957.31	418,2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828.29	592,693.93	823,37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954.87	737,220.16	899,95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41.08	36,574.83	33,95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96.75	39,685.26	32,88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91.17	510,243.32	409,8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083.86	1,323,723.56	1,376,6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55.57	-731,029.63	-553,26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28.56	38,508.33	95,39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6.32	29,158.48	19,79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81	1,859.19	24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0.67	69,526.00	115,43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809.59	688,473.11	389,74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434.65	197,730.15	294,254.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52	--	75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607.76	886,203.25	684,7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07.10	-816,677.25	-569,31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68.90	398,354.85	185,12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48.46	339,354.85	77,122.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2,456.94	2,407,563.00	1,672,9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525.84	2,805,917.85	1,858,11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187.80	934,671.06	704,50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07.64	179,245.03	152,56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89.58	12,763.91	1,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2.15	61,413.41	46,39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887.59	1,175,329.51	903,4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38.25	1,630,588.34	954,65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	-8.72	5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93	82,872.74	-167,86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84.44	371,711.70	539,57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63.36	454,584.44	371,711.7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主体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或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主体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主体财务资料；

（十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杰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财务顾问主办人：乔 娜 张皓晨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佳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法兰泰克	股票代码	603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09-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通过控制的企业持有法兰泰克的股份，且未通过委托持有或信托持有法兰泰克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间接收购：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并间步对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以间接控制法兰泰克11.75%股份的表决权 变动种类：普通A股； 变动数量：46,846,276股； 变动比例：11.75%。 2.协议转让：新投启航协议受让金红萍、陶峰华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14.64%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种类：普通A股； 变动数量：58,381,261股； 变动比例：14.6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就间接转让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就协议转让方式，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凌杰

年 月 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兰泰克

股票代码：603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红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陶峰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8层87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8层87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与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金红萍、陶峰华
新投启航、受让方	指	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投启航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的《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陶峰华、金红萍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	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陶峰华、金红萍签署的《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新投启航通过间接收购和协议转让方式控制法兰泰克105,227,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6.39%）的表决权。其中，（1）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同时，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法兰泰克11.75%股份的表决权；（2）新投启航协议受让金红萍、陶峰华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14.64%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红萍

金红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陶峰华

陶峰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8层870室
法定代表人	金红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3850616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4-25至2036-04-2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志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峰华	500	50.00%
金红萍	500	5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志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金红萍，金红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如下：金红萍与陶峰华系夫妻关系，金红萍与陶峰华分别持有上海志享5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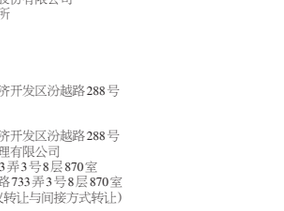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提升上市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入资源更加丰富的国有战略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保持规范管理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金红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796,84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9%；陶峰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337,6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3%；金红萍与陶峰华分别持有上海志享50%的股份，上海志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846,2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将变更为：陶峰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753,2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47%，因新投启航对上海志享增资而被动降低陶峰华持有上海志享的股份比例至49%；金红萍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持有上海志享股份；上海志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变，新投启航通过受让金红萍所持有上海志享股份及对上海志享增资而持有其5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转让方式和协议转让。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上海志享、陶峰华签署《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通过间接收购和协议转让方式控制法兰泰克105,227,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6.39%）的表决权。其中，（1）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同时，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法兰泰克11.75%股份的表决权；（2）新投启航协议受让金红萍、陶峰华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14.64%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投启航和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的具体持股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表决权）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37,753,249	9.47%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	-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前，金红萍、陶峰华合计持股100.00%）	46,846,276	11.75%	-	-
金红萍、陶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142,980,786	35.86%	37,753,249	9.47%
新投启航	-	-	58,381,261	14.64%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后，新投启航持股51%，陶峰华持股49%）	-	-	46,846,276	11.75%
新投启航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	-	105,227,537	26.39%
总股本	398,670,986	100.00%	398,670,986	100.00%

注：持股数量系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以下简称“受让方”）与陶峰华、金红萍（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和转让方在以下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396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398,670,986股。

2.转让方系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陶峰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337,6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2.63%；金红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1.49%；陶峰华、金红萍通过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持有上市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1.75%。转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2,980,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35.86%。

3.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1,804,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0.5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在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确认其通过下列持股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上海志享	46,846,276	11.75
合计	142,980,786	35.86

2.2 转让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8,381,261股股份和金红萍所持上海志享50%股权以及该等股份/股权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陶峰华拟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2,584,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3.16%）；金红萍拟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11.49%）；此外，金红萍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对应上海志享出资额500万元），受让方通过受让上海志享50%股权间接受让上市公司23,423,1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5.88%）。

2.3 前述交易为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804,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2%。

第三条 股份转让方式、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及特别约定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整体总估值55亿对应的每股价格，即为每股人民币13.7958元。

3.2 转让方确认，于本协议签订日，上海志享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负债。

3.3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陶峰华、金红萍拟转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价款与上海志享50%股权转让价格的总和1,128,557,127元。其中，陶峰华转让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16%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3,612,086元；金红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1.49%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1,804,114元；金红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3,140,927元。

3.4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及上海志享的尽职调查工作。若尽职调查发现上市公司或上海志享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监管规则的重大虚假、重大